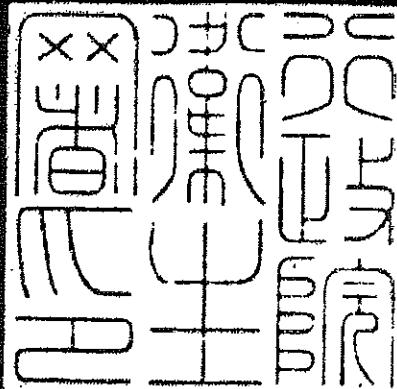


副本

#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受文者：本署食品衛生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衛署食字第09404051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市售含蒟蒻成分果凍應加標警語標示」。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八條。

三、市售含蒟蒻成分果凍應加標警語標示內容：

(一)市售含蒟蒻成分果凍具以下特徵者，應於個別產品外包裝顯著標示本公告之類似警語，其規範範圍如下：

1、產品大小：剖面直徑4.5公分(含)以內球形或類似球形產品，或直徑3.1公分(含)以內非球形產品。

2、產品形狀：球形、卵形、橢圓形及具有圓形剖面者(圓邊、圓筒狀、錐狀子彈形等)。

3、產品構造：入口後產品表面平順滑溜者(此類果凍滑溜，入口後容易沿著舌頭滾至口腔後端，食用者不易控制方向與位置，易導致未經咀嚼即行吞嚥)。

4、產品成分：含蒟蒻成分者。

5、標示字體：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2公厘。

6、標示位置：果凍封膜之開口處或接近開口處。

(二)類似警語擇一標示：

1、請勿以強吸一口整粒吞食。

2、五歲以下幼兒請勿食用。

3、老人及兒童食用時，請大人陪伴以湯匙分段進食。

4、請細嚼慢嚥，以免噎到。

5、嬉戲時請勿食用。

6、請咀嚼，勿整粒吞食。

(三)本公告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實施（以製造日期為準）。

副本：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財政部台中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聯合會、中華CAS優良

區公乾會工業業央會台業  
灣業餅公品工商中協、工會  
台同果業製精口人展會造員  
、業糖同類味出法發協釀委  
會工區業米區進團水展區理  
公產灣工玉灣省財用發灣管  
業水台油區台灣、飲範台院  
同凍、奶灣、台會裝規、醫  
業冷會造台會、公包業會署  
工區公人、公會業國作合本  
品灣業區會業公同民好聯、  
食台同灣公同業華良會會  
頭、業台業業同商中品公員  
罐會工、同工業口、食業委  
區公餸會業茶工出會灣同規  
灣業蜜公工製料進協台業法  
台同區業品區飲市銷、商署  
、業灣同製灣區雄直會餅、本  
會工台業類台灣高國協糕、本  
業冷業油灣業公業、食、品衛  
公果、工參、台、民展省局  
紫蔬會煉大會、會華發灣驗處  
同凍公製區公會公中品台檢生  
工區同物台同業同會國會食品  
品灣業植、業同業協民業物食  
乳台工區會工業商品華商藥署  
區、藏灣公糖工口食中省署本  
灣會冷台業紅類出養、灣生、  
台公凍、同區醬進營會台衛會  
、業冷會業灣區市國協、院員  
會同冰公工台灣北民業會政委  
協業製業粉、台台華乳學行議  
展工區同麥會、中國品、審  
農冷會麵、業同同畜、灣同本

行政院衛生部  
稿

# 署長侯勝茂

